

創達科技 特約廠商合約書

創達科技（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針對下列特約商合作條款，協議簽訂此特約廠商合約書。

- (1) 乙方應於合約送交於甲方之前，以入戶匯款等可取得款項交付憑證之方式支付權利金新台幣1萬元整給予甲方，作為特約商權利購買之權利金。
- (2) 甲方應於此合約生效日起，提供乙方為期一年（以下簡稱權利期間）的特約商專屬優惠價格（以下簡稱特約價格），以期促進市場互利之雙贏局面。
- (3) 甲方所提供之特約價格以甲方官方網站(cheongtat.tw)特約商報價單所示為準，且甲方應於新品上架時隨時更新特約商報價單資料，以利乙方可於第一時間獲得商品最新報價以做最快速的銷售價格方面的調整。
- (4) 承上，甲方若因原物料上漲、廠商售價調漲等因素而被迫必須調整特約價格時，將會在不特別通知乙方的情況之下，直接於甲方官方網站(cheongtat.tw)上進行特約商報價單更新且應標示資料更新日期，而乙方應隨時注意甲方官方網站(cheongtat.tw)上的特約商報價單更新。乙方若因網路損壞等原因而導致未能即時獲得最新的特約商報價單更新資訊，且甲方官方網站(cheongtat.tw)確實有進行價格調整或商品資料更新之事實時，即視同通知已經傳達，乙方必須自行承擔價格調整所造成的差額損失。
- (5) 凡於合約之權利期間，乙方得以依特約價格向甲方採購商品。乙方向甲方訂購商品時，應自動提供甲方於簽約時所提供的特約商編號及公司名稱以做特約商之資料核對使用。
- (6) 乙方不得在未經甲方同意之情況下，將此特約權利拋售、贈予或轉讓給第三者。
- (7) 本合約之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為期一年。合約效力始於期滿之後自動消滅。
- (8) 權利期間即將屆滿，且甲、乙雙方皆有持續合作之意願時，乙方應於本合約期滿之一個月前支付新年度之權利金並重新簽訂合約。
- (9) 甲、乙雙方皆保有合約終止權。合約終止經甲乙雙方協議，另行簽訂特約商合約終止書後始得以終止。
- (10) 承上，甲方若於權利期間提出合約終止，應以入戶匯款等可取得款項交付憑證之方式退還未到期之權利金給乙方。未到期權利期間的計算應從終止合約當月算起至合約期滿日為止，另，退還權利金應以一個月為基本單位，且不足一個月則以一個月計算。
- (11) 承上，乙方若於權利期間提出合約終止，視同自願放棄特約權利，甲方不需退還未到期之權利金。
- (12) 乙方向甲方採購商品時，應依照各訂單內容進行付款。乙方若以特約商之特殊身分而對貨款有所拖欠時，甲方得根據本條款終止此合約，且不需退還未到期權利金。乙方應於合約終止後一週內

清償未結清之帳款。

- (13) 甲、乙雙方皆保有合約修改權。合約修改經甲乙雙方協議，另行簽訂特約商合約修改書後始得以新條款繼續雙方合作之內容。
- (14) 甲、乙雙方對於本合約未制定之事項或各條款內容有所疑慮時，雙方應基於合作原則，共同協議，誠意解決。
- (15) 承上，甲、乙雙方對於本合約內容有所紛爭或看法差異時，應基於誠信原則，共同謀求有效之解決方法。當協商未果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商務仲裁條例提付商務仲裁，仲裁地點為台南市。
- (16) 承上，甲、乙雙方若因本合約而產生涉訟問題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7) 上述合約內容制定成兩份以作為合約簽訂之憑證，並由雙方各自簽署執印後各執一份。
- (18) 本合約必須與權利金支付之收據正本共同持有為一份方為有效。
- (19) 特約商收貨地址僅限定為簽約地址，不提供指配其他地址之服務，如須更改收貨地址請來電或 MAIL 通知。

甲方：創達科技（公司統一編號：26485249）

負責人：羅繼宗
身分證號碼：E121140933
電話：(06)281-4719
傳真：(06)281-9194
手機：0970-815575
電郵：cheongtathk@hotmail.com
地址：(704-44)台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533 號

(甲方用印)

乙方：_____（公司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手機：_____
電郵：_____
地址：_____

(乙方用印)

收貨地址：_____（與上地址相同請寫同上）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一：公司行號單位者，請用印公司大小章，個人為單位者，請用印小章。